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4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XUAN NAM (越南籍，中文名：黎春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3168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4年度聲觀字第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 ○○○ 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 ○○○ （中文名：黎春南）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日下午5時5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明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1日上午10時40分許，在新竹縣○○鄉○○○路000號前，因另涉強盜案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員警攔查，並扣得其持有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被告雖於偵查時供稱：我在查獲前1星期，在新竹縣
02 湖口鄉朋友住處，因為別人在施用安非他命，我在同一空間
03 有吸到云云。然被告於113年5月1日警詢時，即已坦承遭查
04 獲前數天前，在桃園地區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乙情不諱
05 （見毒偵1101號卷第8頁）。而員警於113年5月1日下午5時5
06 0分許，經被告同意採集其尿液，送請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
07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委託鑑驗尿
08 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
09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附卷可稽（見毒偵1101號卷第19至21
10 頁）。參以毒品施用後於尿液、血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
11 與施用劑量、施用頻率、施用方式、施用者飲水量之多寡、
12 個人體質、代謝情況、檢體收集時間點及所用檢測方法之靈
13 敏度等因素有關，因個案而異，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
14 時限，古柯鹼為施用後1至4天、海洛因2至4天、嗎啡2至4
15 天、大麻1至10天、安非他命1至4天、甲基安非他命1至5
16 天、MDMA 1至4天、MDA 1至4天、Ketamine 2至4天等情，業
17 經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2年7月23日管檢字第09200
18 05609號函闡釋明確，足認被告確有於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
19 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21 四、被告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有臺
2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又本件檢察官業於聲
23 請書內敘明被告因另案羈押中，不宜為緩起訴處分，其審酌
24 事由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相符，裁量權之
25 行使並無裁量怠惰或裁量濫用之不當情事，本院自應予以尊
26 重。另本院函請被告對本件聲請觀察勒戒案件表示意見，被
27 告表示無意見，已足保障被告之權利並合於正當法律程序之
28 要求。從而，本件檢察官聲請將被告裁定送觀察、勒戒，核
29 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洪瑞隆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王小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